

部長會議

437-HDBT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自由-幸福

1990年12月22日於河內

部長會議之決議

關於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海進行漁業活動之外國人及工具

部長會議

根據1981年7月10日部長會議組織法；

根據1977年5月12日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關於越南領海、鄰接區、經濟區及大陸棚之宣布；1982年11月12日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關於越南領海寬度之宣布；

根據1990年6月30日越南航海法律；

根據1989年4月25日保護及發展水產資源法令；

為創造順利的條件讓越南漁業跟外國進行合作，保護及開採在越南領海的海產資源，符合於越南及國際之法律；

根據水產部部長簽署，

決 議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在越南領海及大陸棚進行探勘、開採、保護、管理食 物資源之活動，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有完全主權。

第2條

本決議術語規定如下：

1. 外國人指未具越南國籍者。
2. 外國人從事漁業使用之工具包括：船隻、非屬越南政府、越南 法人及常住越南之越南公民之可移動或不可移動工具。
3. 漁業活動包括：調查、探勘、海產捕撈、收集、加工水產品、 運輸及其他水產捕撈、養殖活動。
4. 外國工具主人包括所有權者或工具使用者。

第3條

外國人及工具得到越南水產部之漁業許可證才可以在越南領海進行漁業活動。

越南水產部根據越南政府與跟外國簽署之漁業協定或越南政府有 審權單位已批准之漁業合約得批准外國人及工具在越南領海進行漁業 活動。

第4條

外國及工具在越南領海進行漁業活動必須遵守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法律、接受越南有審權機構之檢查、執行越南水產部批准之漁業許可證內所有規定。

第5條

越方及外方的聯營企業之漁業工具也必須遵守本決議所有規定。

第6條

外國人及工具符合本決議之規定而得到漁業許可證擇其合法權利可獲得越南法律保障其活動亦獲順利條件。

第二章

關於在越南領海進行漁業活動之具體規定

第7條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與外國簽署漁業協定之後或漁業合約已受到越南合作投資委員會核發經營、投資許可證之後，工具主人必須到越南水產部申請每個工具在越南領海進行漁業活動之許可證。

漁業申請書依照水產部之表格，最遲20天內要送到水產部。從收到申請書之後越南水產部在七天之內向工具主人通知結果，如果可以發許可證，水產部向越南有關機構通知外國人及工具在越南領海進行漁業活動情形。

第8條

每個工具之許可證只對該工具有效。如更改許可證內之規定必須向越南水產部申請。越南水產部同意之後才有效。

第9條

每個許可證之時限不超過12個月。在協定或合約還有效時，可以申請延期或換新許可證，每次延期不超過六個月。申請延期或換新許可證必須在許可證期滿前七天之內為之。唯有越南水產部才有權延期或換發新許可證。

第10條

有許可證之後，工具主人或駐越南外方代表人必須在外國人及工具抵達越南領海七天之前向越南水產部通知下列內容：

1. 工具之名稱、號碼、登記號碼。
2. 出發港口、預定到越南領海集結地點之時間。
3. 工具主要之特點。
4. 工具上無線電之頻率、可以用無線電跟越方聯絡之時間。
5. 工具上之人事。

第11條

在下列若干場合許可證被認為無效：

1. 協定或合約被取消。
2. 許可證內容更改而未經越南水產部確認。
3. 越南有審權機構決定停止活動。

第12條

得到漁業許可證之後，工具主人須付許可證費用。如換發或延期須付補充費。以美金一次全部支付。

費用金額及補充費金額由越南財政部及水產部規定。

第13條

外國工具在越南領海進行漁業活動必須有：

1. 已向越方通知可認明之特點。
2. 常備下列文件
 - 越南水產部批准之漁業許可證(正本)
 - 工具登記書
 - 工具上幹部及船員之身分證
 - 越南航海法律所規定之文件及其他有關在越南領海進行漁業活動等文件。

上述文件如按照登記工具國家之法律並符合越南所簽之國際條約始被視為合法。

第14條

在越南領海進行漁業活動時、外國工具主人須：

1. 按照確實行業進行活動、確實對象、確實地區、確實時間進行開採。
2. 執行航海法律、執行保護及發展水產資源法令、遵守出入境規定及其他越南有關法律、同時創造順利條件讓越南負責人方便檢查。

3. 接受越南檢查員按照水產部規定上船檢查外國人及工具在越南領海之活動、保証越南檢查員來船上工作、生活條件、保証越南檢查員在船上使用設備之權利來進行工作及與越方聯絡。

第15條

依照越南水產部之規定，外國船隻在越南領海活動時，每天須向越方報告。

第16條

外國人及外國船隻在越南領海進行漁業活動，倘已完成全部已簽署之協定、合同所提之對越南的義務及執照之規定後方可離開越南領海。

第17條

執照規定之期間內，倘外國船隻要停止活動，須提前七天通知越方理由。在不可抗力之情形下，須以最快之方法通知越方。

第18條

倘外國捕魚工具及工具上的人遭遇災難，外國捕魚工具之主人須立通知最近之越南當局並須遵重越南有審權機關之救護及解決後果之工作。

第三章

檢查、處理外國人及外國捕魚工具在越南領海 進行漁業活動之違法行爲之規定

第19條

越南水產部及各省、城市及直屬中央特區之人民委員會在管理外國人及外國捕魚工具在越南領海進行漁業活動之任務及權限如下：

1. 越南水產部依照政府會議1980年通過之第30-CP號決議，與其他部門之檢查力量進行檢查外國人及其捕魚工具在越南領海所進行之漁業活動。

2. 各省、市及直屬中央特區之人民委員會在其管理之海域與越南水產部及有關部門配合檢查外國漁民及其捕魚工具。

第20條

倘外國人及外國船隻違犯越南法律，檢查單位有任務將其逮捕回港口或最近之碼頭並交予水產部有審權機關或省級單位處理。

第21條

外國人及外國捕魚工具違犯本決議將根據違犯之性質及程度來決定下列一或幾種刑罰：

1. 警告
2. 罰款、賠償已造成之損失
3. 扣留漁業執照
4. 扣留造成違犯行為之工具
5. 重犯將被送至越南法庭依照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刑事法審判

第22條

對於違犯越南法律之外國人及外國捕魚工具，具體罰款如下：

1. 倘無越南水產部核發之執照而在越南進行漁業活動將被：
 - (A) 罰款：
 - 載重50噸以下之漁船：罰一至5,000美元
 - 載重50至100噸之漁船：罰5,000至10,000美元
 - 載重100噸以上：罰10,000至20,000美元
 - (B) 扣留全部已捕撈之海產
 - (C) 扣留全部非法捕魚之工具
2. 在不得允許之海域活動，使用過期之執照，進行不合規定之業務之外國漁業將被：
 - (A) 罰款：1,000至10,000美元

- (B) 扣留全部已捕獲之海產及非法捕魚之工具
- 3. 藏留或使用不得允許之開採工具將被：
 - (A) 罰款：5,000千至10,000美元
 - (B) 扣留全部不得允許之開採工具
- 4. 倘開採越南政府禁採項目之海產將受罰：
 - (A) 罰5,000美元
 - (B) 查收全部非法開採之海產
- 5. 故意刁難或不遵守越南執行公務人員之指導將受罰500至5,000美元
- 6. 除上述違犯行為外，其他違犯行為亦將處罰500至5,000美元
- 7. 再犯之行為將加倍處罰，同時依照上述規定，每項違犯行為均將受罰

第23條 處理違犯行為之審權

- 1. 越南水產部與越南外交部配合依照本決議第21及廿22所規定之處罰程度來處理外國人及外國捕魚工具在越南領海、經濟區及大陸棚進行漁業活動之違犯行為。
- 2. 各省、市及直屬中央特區之人民委員會依照水產部及外交部之指導，處理外國人及外國捕魚工具在其管理之海域進行漁業活動之違犯行為。

第24條

越南有審權處理外國人及外國捕魚工具之違犯行為之各機構須於七日內(自發生日開始計算)做成處罰決定。收到處罰決定後七日內須遵行。倘超過此期限，捕魚工具將被沒收。為確保處罰之執行，違犯之外國人及其工具將被扣留。扣留期間，工具主人要承擔全部保管工具、外國人食宿及往返之費用。

第25條

向外國人沒收之罰款及財產，其中一部份將支付逮捕費用及有功人員之獎金，其餘交付國家預算。有關此問題，越南財政部及水產部將有具體之規定。

第26條

本決議代替政府會議1980年1月29日通過之第31-CP號決議並簽署日起生效。

第27條

越南水產部、財政部、交通部之各位部長、有關部門首長及各省、市、直屬中央特區人民委員會主席負責執行本決議。

代表部長會議

副主席

武文杰